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地點：樸華樓三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炎成

紀錄：黃立德

出席人員：陳主任秘書俊良、楊教務長肅正、林學務長清壽、鄧總務長恒發、劉研發長冠佑、陳處長怡華、柯院長嘉南、游院長鎮村、陳院長聰堅、張院長振松、周主任稽核員家慧、林主任瑞斌、吳主任昭瑰、李組長泰和、林組長淑份、學生會長陳弘岳同學、程組長健忠、黃立德助理共 19 人。

壹、會議開始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課程為 5 門，佔總開課數（975 門）的比例為 0.51%。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課程預計為 2 門。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活動，四場次共計約師生 250 人次。
- (二) 編印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補充教材，本學期主題：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
- (三) 利用週訊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共計 12 次(日夜進三部週次分別為：1~6、8~12、16~18 共計十四週，其中 5~6、17~18 週為同一份)。
- (四) 偕同南開書坊辦理二手書交流推廣活動，共計 11 冊。

三、圖書資訊服務處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各單位須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清查所轄之影印機設備有無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警語並拍照證明，109 年 3 月 31 日前各單位均已完成並回報。
- (二)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一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提升本校教職員生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 (三)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業管單位已依據責任分工表，完成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辦理情形之填寫，圖資處彙整完成 108 學年度自評表(含上學期)後並檢核無誤後，將轉請秘書室呈校長核閱，並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學校用印呈報教育部。

四、秘書室企劃管考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每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計畫皆已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之稽核，並於 108 年 09 月至 12 月份完成 7 項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為無待改善事項或不符合事項。
- (二) 本組已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回傳自評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結束：中午 13 時 00 分。